

## 羅馬書第六講

### 得勝的問題-成聖(一) 從罪的管轄下得自由

**鑰節：**"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"(羅 6:16)。

**引言：**在羅馬書頭八章中，我們看見神完整的救贖有兩方面：第一就是，我們諸般的罪行得蒙赦免；第二就是，我們從罪的權勢中得著釋放。在這一段的頭一部分，我們曾兩次看見主耶穌的血，那就是羅 3:25 與羅 5:9。在第二部分中，羅 6:6 引進一個新的思想，說到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第一部分的講論是以主耶穌工作的一方面為範圍，那就是神憑著耶穌的血赦免了人所犯的罪，使我們稱義。而在第二部分的講論中，就沒有繼續說到血，卻集中在主工作的另一方面，是以十字架為代表；那就是說，我們要在基督的死，埋葬，和復活，與祂聯合。我們會看出，血是對付我們所作的，而十字架則是對付我們的本性。血除去了我們諸般的罪行，而十字架卻打擊我們能犯罪的根源。

直到羅馬書第 5 章結束，保羅一直是在講論因信稱義的事，人生命的表現就是諸多罪行，因此神得先解決了我們所犯的罪行。我們也已經看見神怎樣刑罰了祂的兒子，因藉著主耶穌的死，而在不損害神自己的公義之下，赦免我們的過犯。而我們也因藉著在祂兒子裏面，我們的罪就都得赦免，並且能與神和好。但是神的救法，不光是停在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還有關於我們的德性的問題，就是神更要徹底的解決我們那個犯罪的根源，也就是我們的罪性。

我們已經看過，人之所以會犯罪，不是起源於環境不好，乃是起源於我們這個人壞，是個罪人。甚麼樣的生命，就有甚麼樣的生命表現。人的生命壞了，自然就有犯罪的生命表現。環境絕不能支配我們裏面所沒有的，環境不過顯明我們的生命，到底有些甚麼(參太 7:16-18；路 6:43-45)。

當一個人在基督裏蒙接納被稱義之後，不僅能罪得赦免，與神和好，現在他注定要居住在神聖潔的光明裏，與神永遠的交通，品格要一步一步地逐漸改變，像主耶穌的品格一樣(參弗 4:13)；這就稱為成聖之道，而羅馬書第 6 章至第 8 章的主題，就是講成聖。成聖雖然在得救的時候就已得著(像稱義一樣)，不過這不是說稱義就是成聖，否則就用不著有"成聖"這個名詞。稱義僅指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被算為義，成聖卻不只是地位的，還包括生活方面的經歷。地位是一次得著的，生活卻是一生繼續的；稱義是入門，成聖是道路。我們不是為著求成聖，所以要過一個成聖的生活，乃是已經成聖了，所以要繼續過成聖的生活。稱義之道所注重的是耶穌基督的血，而成聖之道所注重的是祂的十字架，我們與主同死同活。基督的血是使我們在神面前白白稱義的根據，但與主同死同活，乃是成聖生活的根據。

羅馬書第 6 章包含兩大平行的段落(第 1 至 14 節及第 15 至 23 節)。每一段都詳細講論同一個主題，就是罪惡是不能容納在一個基督徒裏面的。然而兩段所用的說法有一點不同。第 1 至 14 節所啓示的是我們與主的聯合，而第 15 至 23 節所啓示的是我們為神的奴僕。這是我們基督徒的地位；我們與基督合一，我們是神的奴僕。成聖是基於這雙重事實的。

這兩大段都是用一個問題作開頭：第一個問題就是：我們既因信稱義，“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”(羅 6:1)。第二個問題：“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”(羅 6:15)。保羅之所以這樣作是因為他在羅 5:20 說“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”；他怕他這種說法可能引起異議或誤會，因為在保羅的日子，是有這樣批評福音的人，甚至今日也經常可以聽到同樣無知的論調，說如果我們能被神悅納，完全在乎祂白白的恩典，與任何我們的行為無關，那麼我們豈不是就可以任意而行了嗎？如果神稱罪人為義，祂就是這樣做(羅 4:5)，又真的樂意這樣做，那麼就不需要敬虔了，甚至要作罪人才行呢！於是靠恩典稱義的真理就被說是成為罪惡的誘因。的確有人是

抱這樣的論調的。主耶穌的弟兄猶大說這些人是“不虔誠的，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我們主耶穌基督”(猶4)。

保羅對這兩個問題的答案也是一樣的，是個堅決的否定：“斷乎不可！”。跟着而來的，是另一個以“豈不知”為首的問題，用來解釋這否定句的。第3節說：“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？”再看第16節，說：“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？”這樣清楚對照之下，我們就能領會保羅要我們知道的是甚麼了。在第1至第14節裏，我們所應該知道的是：我們藉著信與洗禮已與基督聯合，因此已向罪死，向神活(參羅6:11)。在第15至23節裏，我們所應該知道的是：我們藉著獻上自己，便是神的奴僕，因此必須順從。

**受洗與同釘同活的意義**(羅6:1-14)：保羅在羅5:20說：“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那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”；這是一句真實而無可避免的話，同時也是一句危險的話，因為我們很容易就會這樣下結論，認為如果保羅所說的是正確的話，那麼犯罪就是通到恩典的一條捷徑了；換句話說，罪好像就是恩典行動之因。所以在羅馬書第6章一開始，保羅便引進一個問題；他問說：“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”(羅6:1)。他的回答是：“斷乎不可；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”(羅6:2)。但為要把這一點作更充分的解釋，保羅就先說到洗禮。他說，我們現在是藉著洗禮，就與基督聯合成為一體了。這意思就是說，我們以後不僅是在人類那大的有機體上的肢體，我們也是“基督身體”上的肢體了。保羅在林前12:13說，我們“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”。他的意思是說，當我們成了“基督身體”的一部分時，祂為頭為首是怎樣，我們也是怎樣。祂的死是我們的死，祂的復活也是我們的復活。這就是保羅所說我們藉著洗禮，與基督在死與生上，所建立的聯合。

(壹) 我們是不能改變我們自己的生命的！不只我們不能改變我們的生命，連神也不想改變它(參太9:16-17；可2:21-22；路5:36-38)。人的生命好像一個製造罪的工廠，天天有罪的產品生產出來。所以神在赦免罪之外，還要解決我們這個犯罪的根源。神既然不想來改變我們人的生命(因祂知道我們是個“朽木不可雕”的人)，神如何從根本上來拯救我們呢？這就是現在我們要來看的拯救的事。

(貳) 保羅在講論信徒如何過成聖生活的時候，用洗禮作為例來闡明我們怎樣與基督同釘死同復活。在羅6:3-4保羅說：“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？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裏復活一樣”。從這幾節經文我們看見，保羅似乎在暗示洗禮所象徵的，就是當一個受洗的人在領洗時步入水裏，又從水裏上來時，好像是被埋葬又復活了。所以洗禮就象徵他的死，他的埋葬，以及他的復活，並得著新的生命。換句話說，一個基督徒的受洗，就是一種葬禮，又是從墳墓裏出來的復活。

(甲) 在聖經裏面，受洗是與得救相聯的。“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”(可16:16)。甚麼是得救呢？得救就是把我們從我們現在所處，屬於撒但的世界系統中救出來，進入神的世界系統裏。保羅在加6:14說：“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”。彼得在彼前3:20曾記載有八個人“藉著水得救”。這豫表更闡明了十字架的意義。彼得接著又說：“這水所表明的洗禮，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，也拯救你們”(彼前3:21)。換句話說，藉著十字架的那一方面，就是受洗所表明的，使我們從這個邪惡的世界裏被拯救出來，並且藉著我們的受洗，確定了這一點。在新約裏面，與受洗一起用的前置詞，一次又一次都不是用“在裏面”，而是“歸入”(參太28:19(小字的翻譯)；加3:27)。所以受洗的一方面是“歸入祂的死”，結束了一個舊造；但是受洗的另一面也是“歸入基督”，進入了一個新的創造。因此，受洗的問題不僅是灑水或浸入水的問題，受洗是與我們的主的死與復活有關，並且與兩個世界有關。

(乙) 保羅在羅6:4解釋說，受洗就是埋葬：“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”。受洗的本身雖然不是死，也不是復活，但受洗卻是與死和復活相關聯，因為它是埋葬。甚麼人才被埋葬呢？是死了的人。因此我們若要求受洗，那就是宣告我們已經死了，所以我們只有配放在墳墓裏，也就公開承認我們已死這件事實。

- (丙) 基督怎麼能夠把祂復活的生命交通給我們呢？我們怎樣才能接受這個新生命呢？保羅用“與祂聯合”這幾個字；他說“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”(羅 6:5)。因此，我們受洗就是對於“與基督聯合”這件事，作公開的見證。
- (丁) 雖然一個基督徒生命的要素，是藉著受洗表明出來的，但是洗禮這個禮儀本身，決不會成就我們“與基督聯合”。我們知道，保羅已經用了三章的經文，來辯論稱義是單單因著信，所以他現在決不會改變他的立場，說受洗是得救的方法。因此當保羅在寫到我們是“受洗歸入基督”時，他的意思是說，我們因著那看不見的信，得以聯於基督，而那看得見的洗禮，卻將這聯合表明並印證出來。
- (參) 羅 6:7 說：“因為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”。人如果要得著拯救，脫離他罪的生活，這個人除非死了，就別無他法。人死了就脫離了罪，就不再犯罪了。任何人或任何事都不能再向死人提出任何要求，雖然在我們身體上，還有肢體的律，但是那主宰身體的我卻已經死了。所以神對我們人的救法是死：“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”。
- (肆) 我們再看羅 6:6 “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”。這節聖經裏有三個重要的東西，一個是罪，一個是舊人，一個是罪身，也就是犯罪的身體。罪這個東西是有位格的，還能作主人。這裏的罪不是指零零星星所犯的罪(一切罪行)，乃是指一個有權勢的主人，能轄制住人，能抓住人，叫人犯出一切罪行的罪(性)。人呢？人就成為了罪的奴僕，被罪這個主人指使，聽罪的命令，去犯出各樣的罪行。罪是下命令的，舊人是順服這個命令的，而身體就去實行，把罪犯出來。神的救法就是要救我們脫離罪，但祂怎麼作呢？神並不是去除掉罪，也不是去對付身體；祂是要把那個喜歡犯罪的舊人與祂同釘在十字架上(參加 2:20; 5:24)，治死了，除掉了，而在我們裏面換上一個不喜歡犯罪的新生命，這也就是保羅在林後 5:17 所說的：“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”。那麼身體呢？在這個時候，身體雖然還肯作罪的奴僕，罪仍舊有它的勢力，可是罪的權勢，因著新人的阻梗，通不到身體那裏，那末，犯罪的身體，在犯罪的事上就失去了功能。
- (伍) 在我們稱義的過程中，保羅已經告訴我們，主耶穌“為我們死”(羅 5:8)，這一切都是白白賜給我們的，無需我們努力去作甚麼，只要信就行了。照樣，在我們成聖的過程中，保羅更進一步的告訴我們，也讓我們知道，我們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(羅 6:6)，也與祂同死(羅 6:8)。感謝神，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，我與祂同死了。主耶穌的死不僅是代替我們死，並且把我們和祂一同掛在十字架上，所以祂死了，我們也死了，因為我們是在祂的裏面。我們不必，也無法藉著我們自己的意志或努力去把我們自己釘在十字架上，惟有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已經成就的就能。所以，在稱義上我們甚麼也沒有作，照樣，在成聖上，我們也用不著作甚麼。
- (陸) 我們只知道與基督同死是不夠的，我們還得“向罪也看自己是死的”(羅 6:11)。看自己是死的也就是把自己算是死的。如果我們還是活著的話，神就不會叫我們算自己是死的。並不是因為我們算自己已死，因此我們就會死；相反的，因為現在我們看見神已經在基督裏將我們解決了，我們已經是死的了，所以我們才算我們自己是死的。
- (柒) 我們已經說過，神的救法並不是要除去我們的罪性，乃是要除掉我們這個舊人。羅 6:7 與 6:11 所說的“脫離了罪”與“向罪”正好說出我們是從仍然存在並且還是非常真實的權勢之下得釋放，而不是從不再存在的權勢之下得釋放，也就是說，罪性仍然存在在我們裏面(因我們還活在世上)。我們要記住，魔鬼有一個主要的工作，那就是要我們一直懷疑神的事實(參創 3:4)。所以當我們一接受我們與基督同死，並且也算自己已死的事實之後，魔鬼就要盡他所能的，來使我們相信我們根本還沒有死，並且還很活動。我們幾時不站在死的地位上，還看舊我是活的，罪就立刻恢復它在我們身上的勢力，基督的新生命就在我們裏面受壓制了。這是因為羅 6:12 說“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”，表示我們可以自己來決定要不要，雖然按基督所成功的事實來說，已經把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，按法理上說它是已經死了的，但我們仍有選擇的自由，我們藉著信，承認基督所作成的事，算自己是死的，讓基督掌權；也可以不信而不算自己已經與主同釘，而自己活著，又讓罪在我們身上作王，順從私慾。

(捌) 例如一個已經結婚的人還能像他未婚前那樣過生活嗎?我想這並非不可能。不過,請他摸摸左手無名指上的戒指吧,那是他新生活的記號,那是他與他妻子聯合的記號。讓他記得他現在的身份,便照著他的身份而生活。一個重生了的基督徒能像他仍在罪中時那樣生活嗎?這也並非不可能的。不過,請他回想他的受洗,那是他在基督的死和復活裏與祂聯合的記號,他便要照著這地位而生活。所以成聖生活的秘訣是在乎我們的心,在乎知道(第6節)我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,在乎知道(第3節)受洗歸入基督就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和復活,在乎看,就是心意上確認(第11節)我們在基督裏已向罪死,如今向神活著。我們要知道這些事,默想這些事,並認定它們是真的。我們的心思,要抓緊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事實和重要性,因而回到舊日的生活去便變成了難以想像的。所以一個重生了的基督徒不應該想要回到舊日的生活去,正如一個已婚的人不應該想要回到未婚時的生活去,一個被釋放的囚犯不應想要回到獄中一樣。

**罪奴與義奴**(羅 6:15-23): 在上一大段,保羅已經澈底排斥了一開始所提出“我們可以仍在罪中,叫恩典顯多麼”(羅 6:1)這個問題所引起的觀念,他已說明這是一個何等荒謬的觀念,因為我們既然已經向罪死了,怎麼能再活在罪中呢?現在保羅差不多再提出與上一段同樣的問題;他問說:“這卻怎麼樣呢?我們在恩典之下,不在律法之下,就可以犯罪麼”。乍聽起來,保羅這樣問似乎是多餘的。

其實,保羅知道得很清楚,要使人了解他所傳首尾一貫的恩典,是多麼的困難,尤其是要他們不從其中作出錯誤的結論。律法到底還是有反對罪的力量,並且試圖要把罪堵住,因為律法至少有叫人犯了罪之後,會感覺到良心不安的功效。但當一個人已“脫離律法”,不再在律法的管轄之下時,結果好像他就容易繼續在罪裏面,也就是說,他現在這樣行也不會感到良心不安。更甚的,就是他犯罪,不管怎樣,他總是在恩典之下,他就常常可以得到赦免。

如果是這樣,那麼保羅所傳的就難免要受譴責了。但保羅在這裏,像在上一大段一樣,他以“斷乎不可”來駁斥這個論點。但是他在這裏不但必須指出基督徒已“脫離律法”,因為已“脫離律法”這種觀念,對於現在的目的似乎是太過於消極。如果他要避免像他現在正在駁斥的這種錯誤,他就必須加上那積極方面的話,就是他在這段經文所要說的,那就是基督徒是“從罪裏得了釋放,就作了義的奴僕”。只有當這句積極方面的話語加上去之後,已“脫離律法”這句話才沒有兩可的意義,也就是說,“脫離律法”與那個會給罪留餘地的“自由”有分別。其實,保羅明知人決對不能獲得絕對意義的自由;他知道甚至當一個人認為自己是自由,並且是自己作主人時,那人實際上還是一個奴僕,而他所服事的權勢無疑的,就是罪。

(壹) 世上一切的人,總是作奴僕的;不是事奉這一個權勢,就是事奉另一個權勢,這是人絕對不能逃避的情況。問題只是他事奉那一個權勢,是罪的權勢或是義的權勢。當保羅說,一個基督徒藉著基督是已“脫離律法”時,他的意思並不是說,在絕對的意義上他是自由了;毋寧說,他現在是獻身事奉義了。在此,保羅對於基督徒與罪之關係的問題,就有了明確的解答;他現在既是服事義,他怎能同時又事奉與義相反的罪呢?所以保羅在羅 6:16 說:“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,順從誰,就作誰的奴僕麼?”

(貳) 保羅這裏所說的奴僕,實在就是一個奴隸。僕人與奴隸不同。一個僕人雖然服事別人,但是他的主權並沒有轉移給他所服事的人。如果他喜歡他的主人,他可以服事他,如果他不喜歡他,他可以另找主人。但是一個奴隸就不能如此,因為他不僅是別人的僕人,並且還是別人的所有物。我們怎樣成為主的奴隸呢?從祂的一面來說,因為祂買了我們(參林前 6:20; 7:23);從我們的一面來說,我們將自己獻給祂。神既救贖了我們,我們就是祂的產業,但是我們若要作祂的奴隸,我們就必須甘願將自己獻給祂。所以我們不是作義的奴僕,就是作罪的奴僕。從前因為順從罪,所以當然是罪奴;但如今既領受又順從“所傳給你們的道理”,所以就是義奴了。

(參) 一個基督徒應像未信主之前那種為不潔不法作罪奴之精神,將自己的肢體獻給義作義奴。

(肆) 作罪奴的結局是不被義約束,即對神公義的要求,良心毫無感覺,所行的都是羞恥的事,靈性是死的,並要進入永死。但作義奴的結局,卻有成聖的果子,這個果子,就是永生。

(伍) 作罪奴的結局是死,作神奴僕的結局是得著永生。罪是按工價給人報酬,結果因人不能作什麼善工,反而只會犯罪,便按著神的公義得著他們當得的工價,就是死;但神卻在工價之外給人預備了恩賜,

於是信的人便在耶穌基督裏得著永生。這樣我們既因信基督而有了永生的果子，豈能仍作罪的奴僕，不將肢體獻給義而作義的器具麼？

**結論：**"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嗎？"羅馬書第6章裏的兩大段都以這問題來開始；反對保羅的人提出這個問題來問難，好藉此毀謗福音，這是個福音的仇敵所經常問的問題；而福音的最大仇敵，撒但，更常在我們耳邊用這個問題慫恿我們去犯罪。撒但既曾在伊甸園問夏娃："神豈是真說..."(創3:1)，照樣他也常在我們耳邊說："為甚麼不繼續犯罪呢？去吧！你是在恩典之下，神是會赦免你的"。

撒但這樣問時，我們要怎樣回答他呢？我們開頭第一句話，就要對撒但說："斷乎不可！"然後我們要用理由來支持這句話。我們有一個確實，合理，無可反駁的理由，說明為甚麼一定要拒絕撒但那陰險的暗示。這理由是非常重要的，因為它把這些偉大的教訓應用到我們日常實際的經驗上去。

我們用甚麼理由來反駁魔鬼的慫恿呢？我們的理由所根據的是我們的身份：我們與基督聯合(羅6:1-14)，又是神的奴僕(羅6:15-23)。藉著外在的和可見的洗禮，我們與基督聯合；我們藉著信心自我奉獻，我們成為神的奴僕。無論我們所強調的是外在的洗禮或內在的信心，主旨仍是一樣，就是我們基督徒的悔改有這結果：使我們與基督聯合，又使我們成為神的奴僕。再者，我們的身份還有這些必然的含意：我們既與基督合一，那麼我們便已向罪死，現今向神活著；我們既是神的奴僕，那麼照這事實，我們便要順服。我們這樣還會故意持著神的恩典活在罪中，實在是難以想像的。

我們必須常常以這些真理來提醒我們自己，以這些真理向自己一再述說，然後反問："你豈不知？"..."豈不知你與基督是合一的麼？豈不知你因此已向罪死及向神活麼？豈不知你是神的奴僕，因此必須順服神麼？你豈不知這些事麼？"我們一定要不斷以這些問題反復自問，直到我們回答："是的，我的確知道，靠著神的恩典我要照著這身份而生活"。